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_{第4期}

(总第010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4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版 (双月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 | |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慧文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2号) | (1)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晓峰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2号) | (1)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史生岗等十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4号) | (1)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文鑫等十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5号) | (2)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品贵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6号) | (3)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岳文明等三十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7号) | (3)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勇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8号) | (4)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千来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9号) | (4)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美军等九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0号) | (5)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志鹏等八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1号) | (5)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闫立彪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2号) |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7号）.....（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2号）.....（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8号）.....（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9号）.....（1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0号）.....（1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1号）.....（2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用阳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3号）.....（2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4号）.....（2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加强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5号）.....（2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6号）.....（3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7号）.....（3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8号）.....（3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9号）...（3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阳泉市数字消费卷发放总体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1号）.....（4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3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2号）（4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6月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1〕108号）.....（5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领导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115号）.....（5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

| | |
|--|--------|
| 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118号）..... | （ 55 ）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121号）..... | （ 56 ）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7月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1〕125号）..... | （ 57 ）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慧文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4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黄慧文为阳泉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晓峰等二人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2号

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4日常务会议研究，提名：

王晓峰任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 宁任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生岗等十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2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史生岗为阳泉市第一中学校校长；

梁转孩为阳泉市第四中学校校长；

李文生为阳泉市第十三中学校校长；

毛平平为阳泉市第十六中学校校长。

免去：

张 毅的阳泉市第一中学校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贾爱寿的阳泉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白丽萍的阳泉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权泉的阳泉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段宙耀的阳泉市第三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武 瑾的阳泉市第四中学校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史生岗的阳泉市第十一中学校校长职务;
李黎牛的阳泉市第十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武世明的阳泉市第十三中学校校长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文生的阳泉市第十四中学校校长职务;
杜瑞平的阳泉市第十五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史克利的阳泉市第十六中学校校长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郭志明的阳泉市第十七中学校校长职务;
梁转孩的阳泉市第十八中学校校长职务;
郝连暉的阳泉市第十九中学校校长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吉云辉的山西广播电视大学阳泉分校校长
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 华的山西广播电视大学阳泉分校副校
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叶文鑫等十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2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叶文鑫为阳泉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鸿钢为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阳泉市民营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瑞斌为阳泉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程志强的阳泉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县)职务;
李曜雷的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俊发的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 艳的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牛泉璿的阳泉市政府正县级督学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赵全锁的阳泉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柴树清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商 忠的阳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理事
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杜俊德的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品贵的阳泉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品贵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6号

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27日常务会议研究，提名：

阳泉市人民政府

王品贵任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岳文明等三十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张盛峰为阳泉市第三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继先为阳泉市第三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岳文明为阳泉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戎辉为阳泉市第六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敬华为阳泉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国文为阳泉市第七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冯素清为阳泉市政府正县级督学（试用期一年）；

杨 胜为阳泉市第十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砚飞为阳泉市政府副县级督学（试用期一年）；

朱晋艺为阳泉市第十一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申建军为阳泉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青凡为阳泉市第十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卫明为阳泉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永军为阳泉市第十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一鹏为阳泉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珠为阳泉市第十二中学校校长；

赵林亮为阳泉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毅军为阳泉市第十四中学校校长；

薛 辉为阳泉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军华为阳泉市第十五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文莉为阳泉市第三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范双友为阳泉市第十八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志明为阳泉市第十九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锁贞为阳泉市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曹春义为阳泉市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香为阳泉市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董志功为阳泉开放大学（阳泉老年开放大学）副校长；

韩继全为阳泉开放大学（阳泉老年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闫清泉为阳泉开放大学（阳泉老年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冯素清的阳泉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 鉴的阳泉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朱晋艺的阳泉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增秀的阳泉市第二中学校校长职务；

刘宏彬的阳泉市第三中学校校长职务；

卢晓东的阳泉市第六中学校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郭建忠的阳泉市第七中学校校长职务；

张瑞军的阳泉市第十中学校校长职务；

李文珠的阳泉市第十七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毅军的阳泉市第十七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晓文的阳泉市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刘锁贞的阳泉市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董志功的山西广播电视大学阳泉分校副校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勇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闫立彪的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何 勇为阳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理事
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免去：

孙 轩的阳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理事
会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千来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韩千来为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董万春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免去：
韩千来的阳泉市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美军等九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美军为阳泉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晓云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贵如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主任;

李世军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群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卢晓东为阳泉市第二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全红为阳泉开放大学(阳泉老年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郭丽萍为阳泉市第十五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全红的阳泉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赵强的阳泉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翟旭红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杨贵如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群工作处处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志鹏等八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吴志鹏等八人任职试用期满,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吴志鹏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崔素成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

祁东光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

张奇林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电教中心主任;

刘秀文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学系主

任;

程鹏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主任;

杨兴明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处长;

樊卫生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教幼教系主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闫立彪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闫立彪等三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1年8月26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闫立彪为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永恩为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免去：

安海润的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有关规定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予以网上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设置固定板块公布，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

尽责，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三、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省级、市级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各部门权责清单，确保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2021年卫片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市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执办发〔2021〕1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根据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卫片办”)工作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挖湖造景、非法采矿以及露天矿山越界开采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检验各县(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评估一个地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力维护我市自然资源管理正常秩序,彻底扭转我市当前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的被动局面。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组成。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王明厚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闫立彪、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杜平华担任。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卫片办”),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尹宝珍担任。市领导小组提出工作要求,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市卫片办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市级督察、审核验收,提请市领导小组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等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教育培训、督导抽查、警示约谈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

案,明确工作任务,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片执法工作,承担查处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查处整改等工作;配合部、省、市完成督导、抽查、挂牌督办、公开通报、验收、约谈、问责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及时核查卫片执法图斑。按照自然资源部提高卫片执法图斑下发效率,随时监测提取、制作、下发,结合国土变更调查补充数据等工作模式,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进行核查,在本月完成上一个月部下发图斑用地、用矿情况的核查和数据填报,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市卫片办每月对县级填报数据进行逐图斑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直接责任。

(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限时督促整改。对于卫片执法图斑核查中发现确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各县(区)要统筹组织乡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积极推动整改,消除违法用地状态。市卫片办根据工作需要,对违法严重或整改工作不力的县(区)进行重点督导,限时督促整改工作的落实到位,对重大典型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

(三)严格开展约谈问责工作。对违法严重、管理秩序混乱的县(区),市卫片办要适时报请市领导小组严肃开展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市卫片办以年度为单位,严格按照最新的问责标准,评估县(区)土地管理秩序、核实问责条件。对违法问题严重、管理秩序混乱及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情形的县(区),报请市领导小组进行约谈问责。

四、工作方式

(一)“月清”。各县区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当月以前所有下发图斑的实地核查和判定工作,并保存确认;市卫片办对县级上报数据真实性逐图斑采取内业和外业双重审核,每月 27 日前完成审核确认,并将审核情况同时通报县(区)人民政府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季核”。市卫片办在内外业双重审

核的基础上会同纪检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图斑组织开展复检工作；对疑似问题图斑，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实地复检，督促县（区）如实上报数据成果；对发现的虚假上报和虚假整改问题将严肃问责。

（三）“年度评估”。2021年7月10日前，各县（区）严格以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平台数据为依据，对一、二季度卫片执法成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半年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以政府名义报市卫片办。2022年3月10日前，各县（区）形成年度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以政府名义报市卫片办。市卫片办全面审核四个季度卫片执法成果，形成年度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以政府名义报省卫片办。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上报的，须向市卫片办书面报告，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案，明确延期上报时间。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核查整改，坚决打击弄虚作假。各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随时关注卫片图斑的下发情况，认真组织开展核查，积极推动整改落实，如实填报数据成果；同步利用视频监控对重点矿区、基本农田连片等重点区域发现的问题图斑进行视频验证。市卫片办要对县级填报的数据进行内业加外业的全面审核（利用视频监控对进行视频复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省卫片办对复检图斑判定真实性低于95%的地区进行通报，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严肃开展追责问责。

（二）明确查处责任，精准移送“问题清单”。各县（区）要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违法占用或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对重大、跨区的线性工程违法用地案件，制止无效或查处工作无法进行的，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发现职责范围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处罚权的管理部门或乡镇政府，并做好记录；涉及追究党纪政务处分的，要移交纪委监委；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卫片办每季度分析汇总所有违法图斑信息，按能源、交通、水利、保障性住房、设施农业、农村村

民建设住房分类，形成问题清单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责任上肩，按照问题清单，逐项分解各职能责任单位整改落实，直至消除违法状态。

（三）严格保护耕地，探索实行“增违挂钩”。市卫片办要加强对县（区）实际耕地保有量的考核。对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要等量扣除该地区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可补充耕地数量；对年度内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要限期拆除复耕，确实不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要限期补划。

（四）突出重点区域，加强矿产卫片执法。要采用卫片图斑土地、矿产同查同核方式，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地区及我市优势矿种，特别是露天采矿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露天矿山越界开采、违法用地等行为，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整改到位。

六、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中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县（区）党委、政府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卫片执法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耕地保护面临的新形势，准确把握今年卫片执法工作的新变化，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占地（包括“大棚房”、农村乱占耕建房问题）、私挖滥采、违建别墅、挖湖造景等问题发生，对属地再次发生上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移送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卫片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逐级细化明确部门职责，督促其依法履职，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卫片执法工作有效开展。针对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工程，各职能部

门要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通过保障项目用地，有效降低违法比例。同时，要区分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立项，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三）做好经费保障，加强技术支撑。各县（区）要优先保障卫片执法的工作经费、人员、车辆等，特别要将视频执法的建设费用纳入重点保障范围，确保卫片执法工作扎实开展。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组织技术单位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的核查、填报及审核工作，适当增加无人机等设备辅助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充分运用各种技术手段，集中力量研究解决卫片执法中“卡脖子”的关键问题，切实提高卫片执法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和系统性。

附件：阳泉市 2021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阳泉市 2021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组 长：王明厚 | 副市长 |
| 副组长：闫立彪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杜平华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王秀明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 张峥嵘 |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 叶文鑫 | 市财政局副县级领导干部 |
| 任仔苏 |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
| 胡贵卿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史连海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毕映楷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刘建民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赵泽毅 |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
| 肖卯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尹宝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尹宝珍（兼）。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 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五条 参建各方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管理，切实提高农村房屋质量，根据《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二章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

第四条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程序

（一）建房人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建设用地和规划手续；

（二）建房人确认设计图；

（三）建房人选定符合要求的施工方、监理方，并签订《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阳泉市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监理合同》；

（四）建房人在开工前一个月到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进行登记，并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

（五）施工方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

（六）建房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

（七）建房人应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存档。

（一）建房人。建房人对房屋建设和使用负首要责任，应当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按照本《细则》要求履行房屋建设程序。

（二）参建各方主体。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对承揽的房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六条 建房要求

（一）设计。设计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 2.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等；
- 3.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 4.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按照《山西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设计图可以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农村住宅功能设计导则》《农房设计图集》《乡村建筑风貌整治设计导则》《乡村建筑风貌整治指导图集》等通用图册内选用，也可以由设计方修改通用设计图或绘制设计图。

（二）施工。施工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有资质的施工单位；
- 2.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个人不得承揽农房建设施工项目。

（三）监理。监理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有资质的监理单位；
- 2.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监理公司等；
- 3.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四)项目承揽。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可以单独承揽设计、施工、监理单项业务,也可以灵活采用“设计、施工”+监理,“设计、监理”+施工方式同时承揽多项业务。施工和监理项目不能由同一家单位或个人实施。

(五)房屋改扩建。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改建、扩建、翻建项目,按新建项目履行程序。

(六)房屋改变用途。农村房屋须改变使用用途的,由房屋所有权人组织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房屋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人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章 农村其他房屋

第七条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八条 参建各方职责

(一)建设单位。建设方对农村其他房屋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报备,及时向县(区)住建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二)参建各方主体。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必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建筑活动,严格执行房屋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承担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负责,承担终身责任。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对农房建设活动的管理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鼓励成立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房屋建筑企业设立的农房建设分公司的激励措施;强化房屋建筑标准的贯彻实施;完善农房建设相关政策。

(二)市住建部门。指导全市农村房屋建

设工作;编制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图册;组织开展农房建设制度和标准培训;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制度。

(三)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房屋建设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并提供技术服务;在乡镇设立规划建设办公室,保证人员和经费。

(四)县(区)住建部门。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将工匠信息录入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设立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并负责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的登记备案和管理;县(区)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可以对政府购买的监理单位进行统筹协调管理,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

(五)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做到一房(户)一档;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移送县(区)住建部门处置。

(六)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制定有农村房屋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协助村民办理农村房屋建设有关手续;对农村房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资质标准

第十条 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房屋建筑企业设立的农房建设分公司应当是依法成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

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技术人员包括以下几类：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

（二）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三）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县（区）住建部门对本县（区）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房屋建筑企业设立的农房建设分公司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并报备市住建部门。

第六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专业公司、县（区）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统一购买农房建设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购买的服务由县（区）住建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需求统筹管理使用。购买服务可以采取“一事一购买”、年度购买、打包购买等多种方式实施。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巡查制度，对辖区内的农房建设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处置；涉及农村其他房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移送县（区）住建部门处置；

（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三）对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修缮整治；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屋使用，并组织第三方鉴定，提出整治措施，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第七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取得用地和规划手续的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如违反《细则》规定，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违反《土地法》《规划法》《建筑法》等有关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二）县（区）住建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1.对符合条件的建房人开工、竣工资料拒不受理，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的；

2.未按规定向建房人提供管理或者技术服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3.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日常巡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三）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

2.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

3.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四）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并报请县（区）人民政府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2.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

3.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4.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5.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6.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

（五）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个人参与建造违章建筑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由县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

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对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房屋建筑企业设立的农房建设分公司等，按照有关财税减免等政策给予扶持。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

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略）

2.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略）

3.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4.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 2021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城乡深度融合，根据《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18-2022 年）》和《山西省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1 年城乡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如下。

一、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优化城乡空间布局。高标准编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分类施策、落实各类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底线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强化

“多规合一”，加快形成“中心集聚、城乡一体”

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责任单位：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全面提升城镇承载功能。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完善中心城区发展规划、生态新城起步区城市设计、城市综合整治风貌设计等引领性专项规划，开展修建性详规及风貌设计。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年内新开工 172 个小区。高标准在生态新城核心起步区打造城市客厅，加快中心医院、文化艺术中心、体育中心及中央森林公园等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实施狮脑山公园健身步道建设，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病害治理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和桃河中水管网建设，开工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和餐厨垃圾有机废物综合处理厂，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垃圾分类管理。完善传染病定点医院救治设施和救治能力提升，加强市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和必要设备配置，补齐县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短板。编制历史街区、片区保护性规划，加快重点遗址保护性修复。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

（三）加快推进大县城建设。推进以县城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强集聚、优服务、促融合，积极推动县域城镇化，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形成与中心城区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依托开发区、产业园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产业集聚、教育集中和生态移民等措施，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聚。加快推进平定、盂县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县城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等4大领域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培育产业融合发展新动能

（四）提升城乡产业项目承载力。聚焦阳泉经开区、平定经开区、盂县经开区、矿区产业集聚区四大产业项目主战场，实施基础平台“569”工程，打造5000亩产业平台，建设6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出让900亩标准地；实施项目建设“311”工程，谋划建设3个总投资超30亿元的龙头项目、10个总投资超10亿元的产业项目、100个投资项目，实现项目数量、质量、总量、体量全方位突破。深入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万达广场、奥特莱斯等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打造新城核心商圈，高标准推进商业街区建设。重点扩大县乡消费，出台促消费新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

（五）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发展“六品”精深加工产业，打造“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重点开发富硒、有机功能食品。加强阳泉压饼、阳泉红薯、阳泉小米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把连翘茶打造成山西药茶精品，发展壮大一批驰名绿色农产品品牌和功能食品品牌。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华北奕丰生态农业公园、平定鹤山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千亩坪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实现现代农业规模化、园区化、品牌化发展。稳定粮食生产，推进“菜篮子”工程，保障主要农畜产品供给，新建改建设施农业1000亩、优质水果基地5000亩，稳定生猪生产规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推进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开发乡村旅游产品，举办系列节庆活动，打造“太行深处有人家”乡村旅游品牌。发展新型乡村服务业，围绕中央厨房、会员农业、会展经济、电子商务等业态，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加快郊区西南昇乡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强镇建设。推进农业与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农耕体验、农业创意、乡村手工艺等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

（七）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加快聚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等综合功能，建设一批先进要素集聚、产业人文融合、富有发展活力的精品特色小镇。推行清单式管理和创建制培育，加强激励引导和典型引路，强化底线约束和规范纠偏，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新的载体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打造城乡生态宜居新面貌

（八）继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坚持连片打造、集中示范，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

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集中打造平定娘子关、盂县滹沱河沿岸、郊区河底燕窠3个片区。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中低产田、推进农业机械化和节水灌溉紧密结合，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6万亩，新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5.16万亩，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补齐补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农民住房建设水平，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解决好农村吃水问题，加快自来水入村入户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5%以上，逐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卫生填埋场建设，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着力解决“垃圾围村”等突出问题。以农村自建房等六类房屋为重点，全面开展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建立农村房屋管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集中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分类推进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实施旱厕改造，建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在群众聚居区建设公共厕所。以连片整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中心村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整村推进，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卫生厕所改造1.4万座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

（十）梯次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全面推进2000人以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落实河长制，抓好桃河和义井河综合治理、南川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十一）统筹“两河四山一泉域”生态修复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科学编制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国土绿化，重点实施一批造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一体推进绿化彩化财化，确保增绿增景增

收。以环城、乡村、通道绿化为重点，年内要新增环城绿化1900亩、荒山造林6万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9%以上。加大推进矿山治理力度。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年内至少完成生态修复5000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四、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新构架

（十二）构建城乡交通网。继续实施国道207、307、239、338改线工程。积极推进交通强国试点，谋划阳大铁路直达运营，尽早启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推动ETC智慧停车国家试点建设。完善城市路网，加快洪城路北延、宁波路北延、平阳街西延、中环快速路西南环东段等道路工程。构建“四纵五横两循环”国省干线网，实施干线公路提质升级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

（十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做好村庄规划，加大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力度。新建农村公路40公里，“太行1号”旅游公路阳泉段要基本贯通。实施农村电网提升改造工程，扩建35千伏变电站一座，容量2万千伏安；建设及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1.98万千伏安，线路23公里，农网主要供电指标平均值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工程和温河灌区供水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建立公共服务均等新机制

（十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调整优化学校布局。适应新型城镇化需要，增加城镇中小学学位供给，加快小学向乡镇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年内新建改扩建乡村寄宿制学校18所。全面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坚持三医联动，深化分级诊疗、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现代医院管理改革。加强县级医院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四级医疗卫生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推

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确保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全体农村居民。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十五）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体制机制。以县域为整体，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引导农民投入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试点。合理确定管护运行模式，对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年度预算。推进城乡垃圾污水第三方治理模式试点，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

六、创建城乡文化繁荣新气象

（十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城乡融合、市县联创、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创建理念，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拓展和丰富文明城市建设内涵，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统筹推动文明建设，打造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深化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有效促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展转型发展蹚新路、走向现代化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市民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丰厚城市底蕴，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

（十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乡镇（街道）公共文化设施，用好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深入实施“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加快培育智慧广电产业，做强做优新型主流媒体，建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围绕建党100周年推动艺术创作出精品，开创艺术创作新局面，全方位讲好阳泉故事，传播

阳泉声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广电台）

七、建立城乡基层治理新体系

（十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持续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脱贫村派驻第一书记。下大力气选优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为乡村振兴培育更多“领头雁”。创新街道社区治理机制，构建“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为主的基层党组织“五级架构”；全面推行“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社区治理新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十九）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加强对敏感案事件的应对处置和舆论引导，把解决群体性事件等纳入法制化轨道。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德育网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二十）推进平安阳泉建设。巩固和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交通安全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八、开启城乡居民富裕新生活

（二十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5年过渡期内严格执行“四个不摘”的要求，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普惠政策优先覆盖脱贫村和脱贫人口，专项帮扶政策分类优化调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产业就业、生态建设、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优先向脱贫乡村布局，实现脱贫乡村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提升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全力推进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持续扩大持证覆盖面，优化技能人才结构。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劳动力技能状况档案，高质量推进补贴性培训。面向农业转移就业人口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深化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加大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力度。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强化政策支持，提高转移性收入。稳定完善农业、农民各类补贴补偿政策，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农村居民社会养老、医疗、救助等领域逐步与城市居民并轨，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口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民转移性收入不减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二十四）健全配套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落户较多城镇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资产等权益，支持探索农村“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坚决整治各类工资拖欠行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的全市常住人口数据，结合大数据技术建立常态化统计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九、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

（二十五）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流转服务体系，2021年新增农村土地流转面积1万亩。盘活农村存量用地，探索灵活多样的土地供给方式，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颁证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十六）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强化集体资产监管，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探索股份权能改革。稳慎推进村级债务控新化旧工作。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将经营性资产按集体成员进行折股量化，提高农民直接收入和股权收入，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年底村级新型农民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二十七）着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通过技术入股、项目合作、市场化选聘等人才引进方式，构建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农村水权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斗口及以上计量设施建设任务。继续深化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十八）建立城乡人口双向自由流动新机制。建立“尊重意愿、自主选择、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推进本地和外地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为各类人才返乡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更加便利的户籍政策。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社会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整合农业龙头企业等资源，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培育更多新型职业农民、专业人才

和各类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九）加快改革创新，强化金融支持三农政策。集中土地、资金、人才、技术、数据、政策等各种要素资源，着力在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方面引进大项目、好项目，推进农业标杆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市级企业应急周转金。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农小民微企业提供倒贷服务，缓解企业转贷续贷困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农小民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多渠道融资，筛选推动优质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阳泉中心支行、市银监局）

十、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统揽城乡融合发展及乡村振兴工作，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推动、政策保障和督导考核。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强化县（区）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制定具

体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做好具体组织和实施。

（三十一）明确工作职责。对行动计划确定重点任务，要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表，责任要落实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要突出主体，明确职责。市级负责协调指导，县区负责组织领导，乡村是实施主体。要注重调动农民积极性，激发乡村活力，突出村一级的主体地位和作用。

（三十二）着力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市政府将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填报工作进度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工作情况的收集整理上报。有关部门向市发改委月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12月底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情况。

（三十三）营造工作氛围。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计分办法

全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上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 20%。

各部门需做好下属事业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考核将计入主管局分值。

四、考核程序

(一)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 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 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 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 根据《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规定,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完善领导体制,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各部门需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方案和细则,以及省级对口单位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文件,安排部署各领域的业务工作开展。

(二) 完善制度机制

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考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调度,按时完成公开任务。

(三) 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分级分类做好培训。

附件: 1.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A类)(略)

3.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B类）（略）

点任务分解》（略）

4.《阳泉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39 个)

A 类(5 个):
城区、矿区、郊区、盂县、平定县 5 个县
级人民政府

B 类(34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
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
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
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
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
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
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
阳泉高新区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以市委“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为目标，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

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严格抓好疫情防控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服务供给体系更加完善，服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消费促进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有效激发消费增长动能，促进供给侧、需求侧的双升级和平衡性，提升消费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消费市场加快回暖复苏，实现“十四五”转型出雏形的良好开局。

三、重点任务

（一）拓展服务消费领域

1. 扩大旅游消费。开展“引客入泉”工作，继续实施阳泉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政策，鼓励支持旅行社组织以我市为旅游目的地的经营活动。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加大招商引资，设计推出系列精品线路，全面促进文化旅游与农业、体育、康养等有机融合，谋划打造文旅综合体验项目。用好“中共创建第一城”首创性、唯一性的红色 IP 资源，积极打造红色旅游景区景点。做优“三个人家”乡村旅游金字招牌，开展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 丰富文化消费。着力打造阳泉“中国砂都”文化品牌，编制完成《阳泉市砂器紫砂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策划阳泉砂器紫砂专场展销会。研究出台《阳泉市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小河、桃林沟、大阳泉夜市经济试点，支持梁家寨、娘子关等景点打造特色小镇、特色文化街区。加快文创产品研发转化，评选挂牌一批阳泉地标文旅产品企业。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举办不少于 90 项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积极开展送文化进景区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 培育体育消费。按照“体育+旅游+文化”的理念，打造阳泉特色体育赛事品牌，重点打造首届娘子关女子半程马拉松等重点项目品牌赛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发利用社区空闲地、公园绿地、老旧厂房等，建设 20

个“百姓健身房（场）”；推进桃河公园智慧系统健步走道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4. 发展健康消费。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机构，2021 年新增医养结合机构 1 个；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工作，实现乡镇卫生院与乡镇敬老院签订医养结合协议。推动本土中高端医疗发展，鼓励我市医疗机构与知名医疗机构合作，大力发展医疗美容；保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有关限制类技术优先备案；充分利用继续医学教育平台，提升业内执业者医生的技术水平；加强健康科普，促进健康消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5. 推动养老消费。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抓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和老年餐桌等项目，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化、专业化、个性化居家养老服务，构建社区和居家养老新模式。推动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会同财政落实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相关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 扩大家政消费。积极推进家政服务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大对家政服务企业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家政龙头企业入驻示范基地。引导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品牌龙头企业。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21 年完成 4.5 万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电商、护工普惠制培训，加强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加强劳务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拓展教育培训消费。积极开展省、市级示范园等优质幼儿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工程，充分发挥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引领与辐射作用，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教育教学、教研、管理等质量。积极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促进实物消费升级

8.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筹集住房租赁房源，通过

“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住房租赁服务系统实现发布房源信息、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打击“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推动开展市级汽车促消费活动；指导平定县、盂县、郊区举办区域性汽车促销活动；鼓励支持重点汽车经销商、行业协会、会展企业开展汽车展销、“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活动；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甲醇汽车的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打造提升商业零售商圈。支持滨河新天地商业广场创建省级步行街，推动试点步行街提升品质。发展24小时便利店和“夜间食堂”等特色街区，打造夜间消费场景。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打造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深化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培育3家省级直播基地，壮大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健全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

12.强化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提供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过程的标准化信息服务。推动有机旱作、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推进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藏山、大宋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统一公示平台实现企业信息公示查询、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和扶持小微企业信息公示等公示查询功能；协同监管平台实现“双告知”信息推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联合惩戒、抽查检查等信息归集共享功能。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发挥双向告知及数据对比作用，把握监管风险点，将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有机贯通，支撑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形成合力，实现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企业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按照国家、省已公布的红名单、黑名单的认定标准，组织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红名单、黑名单认定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阳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已出台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备忘录，适时开展联合惩戒和激励。推动开展分离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5.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拓宽创建活动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创建单位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政策配套和宣传引导

16.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加密专项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加强对城镇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4050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的帮扶力度。贯彻落实企业减免缓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确保不出现大规模下岗、失业人员。按标准提高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标准、低保标准和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争取适当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完成企业薪酬调查，薪酬信息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工作，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强对疫情影响下稳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推进根治欠薪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的专项检查行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7.完善土地配套政策。在制定2021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时，将位于南庄路（原水泵厂）土地列入土地储备与供应计划中，充分利用旧厂房，用于“红色记忆”文化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8.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积极申报中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我市旅游、交通、文化、教育、体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上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促进我市基建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按照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PPP项目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动态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助推项目按时落地、顺利实施。深入挖掘项目内涵，做大做强示范项目，推进PPP

项目现代化管理模式。积极挖掘旅游、养老等领域潜在 PPP 项目，弥补公共服务领域消费类 PPP 项目短板，引导现有 PPP 项目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9.加强统计监测。按照国家部署，严格执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等消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工作，有效反映我市商品消费和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托幼等服务消费发展水平，更好全面反映居民消费发展情况。（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20.健全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机制。加强对扩大消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产品和旅游、文化等服务，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利用“315”、世界地球日、

5.19 世界旅游日、9.27 中国旅游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重要节点，通过政务访谈、专版专栏等形式，深化消费教育引导，发布消费警示提示，普及消费知识，引导和支持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行动计划对增强有效供给、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联动发展，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

（二）强化监督考核。年底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县（区）、各单位贯彻落实 2021 年行动计划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阳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和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启用“阳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此印章专用于《阳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阳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书》。

印模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省住建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全省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建管字〔2021〕84号)精神,为扎实推进全市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切实解决权属不明、标准不一、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依法治理、创新引领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规范建设管理,扎实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窨井盖的普查建档工作,通过边查边改,初步解决缺失、破损、变形等问题,完成低洼、易涝等地区窨井盖的防坠装置加装;到2022年底,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明确管养责任,基本解决无主窨井盖问题;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建立联动协调和日常管理机制,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到2025年底,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窨井盖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三、治理范围

全市城市(县城)建成区,设置在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隔离带等)、公园、广场等范围内的窨井盖。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普查建档。要借助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及信息采集队伍开展窨

井盖普查,对治理范围内的城市窨井盖进行逐一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做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同时,要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明确权属管理单位;对于无法确定的,要统一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明确兜底负责部门和单位,并由财政部门落实相应的治理和维护经费。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完成市建成区窨井盖普查任务并明确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窨井盖确权经费);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长途线务局、市供电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各通讯公司(配合完成市建成区窨井盖普查确权任务)、各县(区)政府(负责完成本辖区窨井盖普查确权任务)

(二)分类整治安全隐患。压实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边查边改的方式,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难度较大或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第一时间落实安全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跟踪整改到位。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盖,要加装防坠装置;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要限期完成填埋。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要制定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对超出使用年限的窨井盖进行更换。同时,要探索建立窨井盖责任保险制度,强化安全风险保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完成市建成区所属窨井盖治理任务)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窨井盖治理和维护经费);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长途线务局、市供电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各通讯公司(负责完成市建成区本单

位所属窨井盖治理任务);各县(区)政府(负责完成本辖区窨井盖治理任务)

(三)科学布局规范建设。要切实做好地下管线规划,新建道路尽可能采用共同管理等方式,减少窨井盖数量,并科学布置管线走向、形式,优化窨井盖布局。道路及地下管线建设中,要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和周边环境条件,科学选用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安装,并设置统一标识;需要拆除、移动原有窨井盖的,应当及时向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工程完工后按有关技术标准恢复原状。要加强施工验收管理,窨井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窨井盖在建设、维修、养护等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现场围挡和安全警示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按规定实施市建成区所属窨井盖建设任务)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地下管线规划和窨井盖布局任务);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长途线务局、市供电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各通讯公司(负责按规定实施市建成区本单位所属窨井盖建设任务);各县(区)政府(负责按规定实施本辖区窨井盖规划、建设任务)

(四)切实加强维护管理。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窨井盖日常巡查、定期维护、全程监控、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指导。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要落实日常维护管养责任,通过业务巡查、工人报修、群众投诉、传感器识别和信息平台派遣等方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限时处理办结。城市道路窨井盖进行维修、更换时,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作业完成后,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将道路设施恢复原状。排涝应急处置时,要密切监测窨井内外水压,确需移动、加固窨井盖的,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做好安全防护,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按规定对市建成区所属窨井盖进行维护管理)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窨井盖维护管理经费);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长途线务局、市供电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各通讯公司(负责按规定对市建成区所属窨井盖进行维护管理)、各县(区)政府(负责按规定对本辖区窨井盖进行维护管理)

(五)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结合排查建档,将窨井盖管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畅通窨井盖事件的投诉维护渠道,逐步实现实时监测和预警。有条件的县(区)要将窨井盖智能化升级改造作为“新城建”的重要内容,推进配备智能电力窨井盖,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实现基于各种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按规定完成市建成区所属窨井盖智能化提升任务)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窨井盖智能化提升经费);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长途线务局、市供电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各通讯公司(负责按规定完成市建成区所属窨井盖智能化提升任务)、各县(区)政府(负责按规定完成本辖区窨井盖智能化提升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推进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做好安排部署。为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顺利进行,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长途线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电局、市广播电视台、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各通讯公司等单位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专项行动日常管理，协调、督促各单位工作开展；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实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和月报制度，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开展。各窨井盖权属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共同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提高隐患排查效率和效果，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要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依法进行移

送。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严惩涉窨井盖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窨井盖的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的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单位门户网站、平面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褒扬先进经验和工作典型，普及窨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引导公众增强保护窨井盖的责任意识，积极参与监督管理，鼓励举报故意损毁、偷盗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共同推进提升治理水平。

附件：1.阳泉市城市窨井盖治理进展情况月报表（略）

2.阳泉市城市窨井盖管理普查情况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加强项目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阳泉市全面加强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全面加强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39号），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我市有效投资，结合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六新”和“两新一重”，以谋划储备为基础、以建设推进为支撑、以重点工程为引领、以常态机制为保障，构建全市立体式项目建设全生态管理系统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形成“一切为了项目、一切服务项

目”新局面，为“十四五”转型出雏形提供强大新动能。

(二) 主要目标。形成全市一体化推进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实现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服务精准、保障有力、落地率提高的总目标。全市储备项目规模动态保持在年度投资规模的5倍以上；年度投资增速高于GDP增速；“十四五”产业投资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六新”项目年度投资占产业投资比重达到1/3左右；开发区产业投资规模年均增长20%以上，转型“主战场”作用充分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70%左右。

二、系统谋划项目

坚持内外并重、远近结合、大小兼顾的原则，做到谋划储备谋之有物、谋之有据，并以落地开工为标准，将“实现转化”作为谋划工作的终极目标，明确推进时间节点，切实提高谋划项目的开工转化率。

突出两大主体谋细项目，依托我市产业和资源优势，按照“项目拉动投资、投资带动发展”的思路，积极谋划、包装、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含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要聚焦国省政策支持方向，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方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补短板项目。企业投资类项目要聚焦“六新”和“两新一重”，重点围绕“七大产业板块”，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谋划布局一批占据技术前沿、市场占有率高、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围绕两类清单谋深项目，根据谋划项目深度和预计实施时间，分别建立“远期意向类”和“近期实施类”项目清单，“远期意向类”指预计“十四五”期间能够实施的项目，项目方案处于策划、调研、论证阶段；“近期实施类”指当年能够开工的项目，项目用地、建设资金和投资主体比较明确，已经开展或短期内可以开展实质性前期工作，当年具备实施条件，确保项目成熟度，力争项目尽早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紧扣两库建设谋实项目。深入研究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对建设条件、资金来源、市场前景进行系统分类，按引领性、战略性、带动性进行合理归纳，建立年度建设项目库和重点工程项目库。年度建设项目库包括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从近期实施类清单中滚动充实。按照“一盘棋”思路统筹产业发展、创新集聚、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等各领域项目，按照“一本账”方式统筹市本级、县（区）、开发区等各层级规范管理、合理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库包括省、市两级重点项目，主要从“六新”、“两新一重”以及“七大产业板块”领域中遴选，享受相应保障政策，并由工作专班实行全过程协调、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三、统筹推进项目

建立市级统筹、分级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立体式项目推进体系，构建项目建设全生态管理系统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以形成更多有效投资为标准，推动投资提速、结构优化。

按领域协同推进项目。市政府统筹抓总，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项目推进，发改、工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分别牵头推进“六新”“两新一重”、工业、特色现代农业、开发区“三个一批”等领域项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金融、住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分别牵头保障本级项目土地、环境容量、资金、市政配套、手续办理等。各级项目责任主体定期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本级本领域项目建设问题，加快投资进度，确保形成更多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按流程精准推进项目。建立发改部门储备、招商部门签约、审批部门立项、环评、规划土地手续办理、金融部门资金保障的流程化衔接机制，定期由上游部门推送项目储备或办理情况，为下游部门工作开展打好余量基础。储备项目抓转化，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签约率、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和土地供

给，满足开工条件。开工项目抓强度，积极协调解决难题，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禁止搞“一刀切”停工等行为。竣工项目抓达产，强化供需衔接，支持投产项目尽快上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阳泉中支；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

按类别重点推进项目。用好市、县全口径各类项目库，按照项目成熟度和重要性，完善储备项目、年度建设项目、重点工程三类项目子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完善市、县两级项目子库；按照项目所属领域，完善各行业项目子库。所有入库项目实行按月更新、标签化管理、差异化调度。围绕“开工、续建、竣工”三个清单管理和重大项目定期调度，建立健全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员制度，实施重点工程“一项一档”，用好项目跟踪服务 APP，用好云平台问题诉求反馈机制和重点项目进度预警机制，分级分类解决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难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四、常态化推动六项机制落实

适应新形势、立足新进展、回应新诉求，深入落实六项常态化机制，大幅提升服务效能，确保项目顺畅实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参加的重大项目推进会商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作为会议召集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把握重点工程、重点企业、重点指标的进展情况，汇总工作专班梳理形成的问题清单分解落实，打好服务企业、推进项目、完成目标的“组合拳”。联席会议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二）建立专班推进机制。建立完善市、县两级专班整体推进机制，对需要重点攻克的项目，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增强领办意识，与县区共同组成“市级专班”负责推进，主动解决手续办理慢、征地拆迁难、拿地周期长、融资难、公用配套不到位等问题。对需要加快推

进的项目，各县（区）要强化主办责任，成立“县级专班”负责推进，市直相关部门做好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三）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健全完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APP，将省、市重点工程和包联项目全部纳入系统进行管理，精准掌握项目进度、投资强度、堵点难点、企业诉求等情况，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定期摸实问题清单，实行项目问题发现分析、交办督办、限期办结、清零销号闭环管理，做到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解决方案、解决时限“五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四）建立支持保障机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建设单位诉求，“一项一策”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包装策划工作，积极争取国省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阳泉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好市本级前期工作经费，“一事一议”精准支持重大项目及时开展前期工作。省市重点工程审批实行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五）建立项目竞赛机制。积极组织开展“三个一批”、“六新”项目观摩、“六晒六比”、“亮晒比”等标志性活动，定期围绕招商引资、手续办理、项目融资、建设环境整治、入企服务等，举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项目活动，做到目标亮相、考核亮牌、奖惩亮剑。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阅。（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六）建立通报督办机制。建立月通报制度，以县（区）为单位逐月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对推进缓慢、问题解决不畅的项目，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题督办。省、市重点工程涉及的重大问题要特事特办，必要时纳入“13710”系统进行督办管理，确保高效解决。对未能按时解决的督办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约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

门)

五、全方位健全项目要素保障

坚持要素保障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的原则，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和稳定预期，实现项目推进全周期要素保障。省、市重点工程优先享有以下政策保障。

(一) 土地跟着项目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增量指标配置与项目质量数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相挂钩。确保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以市级重点项目作为配置市级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新建工业类项目优先“标准地”出让。加强用地监管，对项目投入产出、建设要求等不达约定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 能耗跟着项目走。节能主管部门要严格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根据省下达我市能耗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市级统筹，合理安排，新增能耗指标不得用于“两高”项目，在应保尽保省级重点工程用能指标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市级重点工程用能指标。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退出，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统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省、市重点工程所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压减腾退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管理，污染物减排方案应当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 资金跟着项目走。财政和金融主管部门要切实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优先支持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大力支持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PPP试点。探索建立重点

工程贷款融资专项，适当安排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阳泉中支)

(五) 审批服务跟着项目走。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力争从申请赋码备案、取得施工许可、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审批累计最多20天。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向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积极推行审批代办制。(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本县(区)、本行业项目工作。发改部门要履行好项目工作牵头职责，统筹协调项目谋划、服务、推进、保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项目建设支持保障。市、县项目推进中心要主动作为，服务项目建设。

(二) 细化年度任务。发改部门要科学确定项目储备、投资等重要指标年度任务，强化储备项目、年度建设项目增量管理，分级分类量化任务，确保支撑年度增长目标。省、市重点工程实行年初确定、动态调整、适时补充，对实施进度明显滞后、示范引领作用明显不足、投资强度明显不够的项目，取消其重点工程资格，同步收回已享受的要素资源。

(三) 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区)、各开发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把项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亲自谋划、研究、协调。充分发挥“13710”制度抓落实保落实的牵引作用和“重大项目跟踪服务”APP的督促作用，将项目推进有关重大事项纳入督办，对迟迟不能解决的梗阻难题实施倒查问责。

(四) 优化投资环境。按照“三对”“六最”要求，切实加强投资环境建设，严格禁止超时审批、随意设立前置程序和附加条件，严肃处理“吃拿卡要”、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用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投资环境评价体系，以项目单位获得感为标准开展量化评价。

(五) 加大考核奖惩。开展项目工作综合评价,对成效特别突出的县(区)、开发区和市直部门给予项目前期费、专项债券额度、用地计划指标等奖励。对工作不力、主要指标排名

靠后的通报约谈。大力宣传各方抓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抓项目促转型助发展的浓厚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速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准营的制度成本,《阳泉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优势,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中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一次办”为导向,以企业经营周期为考量,加快机制创新,实行“市县同权”,深化政务服务“供给侧”流程再造,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事项多流程”整合为“一业一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各证信息以一个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现“一

证准营、一码亮证”,切实降低企业准营成本,促进职能转变,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选取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分批分步组织实施。

三、改革任务

“一业一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对一个行业现有的多个许可证实施物理打包,一证通办。通过再造行业管理架构、审批流程、审批导引方式、行业审批条件、许可审核程序,实现“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网联动、一证准营”。

(一)“一次告知”。由市审批局负责组织梳理“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形成

涉及许可全覆盖、标准更明晰的“一张清单”（第一批）。由牵头部门梳理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绘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实现“一次告知”。（各县（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一套材料”。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整合申报材料，整合行业全部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文书，统一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实现许可申请“一套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各县（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一窗受理”。在市、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业一证”窗口，配置服务专员，统一负责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由各级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调度管理。（各县（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一同核查”。市、县两级分别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的，统筹组织，市、县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各县（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一网联动”。推进“一业一证”平台建设，对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通过线下倒逼线上促进网络互联互通，推动各类业务系统特别是垂直管理部门的专有业务系统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等各环节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一证准营”。行业综合许可证采

用全市统一样式，相关行政许可信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同时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各县（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第一批见附件），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分批推进。2021年8月前完成。

（二）推进平台建设。开展“一业一证”平台建设，开辟网上办理模块，实行网上办理，全市按照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发放电子证件，实现全市全覆盖。2021年9月底前完成。

（三）动态调整范围。根据需求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的事项不再推行。

五、办证流程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后台直审、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受审分离、分类审批、一窗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提出申请。

1.线上申报。申请人在阳泉政务服务网选择申请办理行业和事项，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后，自动进入后台核验和审批程序。

2.窗口申报。申请人通过市、各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业一证”窗口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提交后分类流转至后台审批。

（二）后台审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分发到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承诺时限予以核准；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反馈给申请人或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统一出证。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办理“一业一

证”的市场主体，统一颁发和送达相关证书，并公布查询渠道。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由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步对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变更或删除，并及时为持证人免费换发新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进。各县（区）政府要参考市级做法，提出有针对性的推进方案。在实施中要做到办证流程、申报系统、数据源、结果证件样式统一。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制作“零基础”标准化模板。推动联办部门和联办事项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负责。

（三）注重档案归集。“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共享材料、过程文书、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确保各审批事项档案材料的有效

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四）强化检查督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大《方案》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核工作力度，对工作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给予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切实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通过网络、大厅咨询台、窗口海报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让群众、企业清楚“一业一证”改革可办事项、咨询方式、办理地点、办证流程。

附件：阳泉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第一批）（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各煤炭主体企业：

针对我市部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工作变动和工作需求的实际，市政府决定，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

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3〕74号）要求，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规定。

附件：阳泉市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108号）文件精神，统筹医疗和养老资源，推进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阳泉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阳泉市“十四五”康养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以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为中心，以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机制，有效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6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

上；医养结合相关制度、标准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一批功能齐全、服务规范的医养结合机构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综合连续、医养康养相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有效结合

1.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和老年人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机构举办不同形式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及安宁疗护中心。也可内设门诊部、医务室或护理站，提高养老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为推进康养事业发展奠定基础。对养老机构申请设立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规定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按照管理权限，经公示、审核合格

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可按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支持医疗机构举办不同形式的养老机构，利用阳煤集团企业医院转型契机，积极鼓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医院开办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对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在登记机关变更服务范围、经营范围或主要职责时，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支持床位闲置率高且具备法人资格的公立医疗机构、社会举办的盈利性、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医疗机构(含公立、民营)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与其他养老机构同等享受相应的补贴和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积极发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发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重点是加强社区(村)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乡镇卫生院和敬老院、村(社区)卫生室和日间照料中心资源，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将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纳入建设内容，农村地区应结合实际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分别与敬老院、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统筹规划、毗邻建设。积极推动中源康养文化社区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理疗康复、养老服务、老年教育等一体的综合性康养社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

1.大力开展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利用乡镇卫生院现有医疗资源，选择3到4个乡镇卫

生院开展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推广。选择一个县或区开展失能老年人评估和健康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失能老年人评估和健康服务途径。探索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机构、乡镇卫生院与乡镇敬老院(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模式，为社区(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各类主体在社区(乡镇)建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社区(乡镇)医疗机构要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实施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强化老年人健康监测、信息管理和健康指导，鼓励社区养老机构内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护理站，探索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增强社区中医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挥中医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深化医养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明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收费标准及双方责任，双方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签约后，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开展医疗巡诊、健康管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确保老年人得到有效及时的医疗救治服务。对居家失能、半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优先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具备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明确双向转诊管理部门和责任人，畅通双向转诊渠道，确保预约转诊者优先诊疗、住院，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疗养老联合体建设，到2022年养老机构基本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扎实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等基础性签约。支持开展个性化、差异化上门服务。制定家庭医生上门开展医疗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和家庭病床服务办法，认真落实省级部门制定的上门

医疗服务收费政策，在患者知情、自愿的前提下，提供的个性化服务可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有偿服务费用。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每年免费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至少1次包括生活方式、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中医保健等的健康管理服务，建立连续的健康档案。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提供上门服务机构要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老年医疗服务设施建设

1.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老年科建设。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向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老年医疗机构转型。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养老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面向有需求的残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短期托养、医疗照护、精神慰藉等服务。探索推进康养基地、康养小镇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为推动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晋卫办老龄发〔2020〕1号）要求，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要求的，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需要升级改造的可根据养老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升级改造。（责

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监管机制。按照国家相关监管规定对医养结合机构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对医养结合服务的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民政部门配合；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分别由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负责进行行业监管。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由医保部门负责，卫健部门配合。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区域总量不做规划限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限制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的经营性质。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结合实际制定多种优惠支持政策。鼓励保险、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贷、债、租、证”协同作用，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探索完善抵押贷款政策，拓宽信贷担保物范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1.落实医养结合财税支持政策。加大政府购

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服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部分，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医养结合事业。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其非营利性收入，符合条件的，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依法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以及电价优惠等扶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涉及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等行政事业型收费应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用水、用气、用热等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可参照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土地供应保障。市、县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用地。支持市、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支持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非营利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拓展信息技术在医养结合领域的应用，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充分利用现有医养集合监测平台、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建设集生活照料、医疗救护、生理检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医疗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加大保险支持，扩大医疗保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积极推进总额预算、按病种、按床日、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按规定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医疗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扩大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试点，每个县（区）至少在1家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设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中心。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医养保险，针对老年人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开发专属产品，增加老年人可选择的商业保险品种并按规定报批报备，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深入社区为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全流程服务。研究引入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的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生前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护理保障需求。（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壮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将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卫生健康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鼓励引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相关专

业课程，加强康复治疗技术、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相关专业招生规模。统筹现有资源，探索依托职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协会等机构设立市级医养结合培训基地，通过培养培训壮大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将中医药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纳入培训课程。依托“山西护工”培训就业计划，加强医疗护理员与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医养结合机构要优先招聘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员。

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加大对助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的培育支持力度，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医养结合机构结对开展服务，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给予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建立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人才奖励机制，鼓励有专业特长的人才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工作，对职业院校健康管理、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签订长期合同的予以奖励。医养结合机构中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待遇。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护理人员待遇水平，保持人员队伍稳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将医养结合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把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康养产业项目建设等工作相结合，促进健康养老事业和产业深入发展。

（二）认真抓好试点、示范机构创建

各县（区）要在前期医养结合试点的基础上，选定1至2个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试点工作，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高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积极开展医养结合机构示范工程建设，确定一至两个医养结合机构进行规范化建设，为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总结经验、探索路子。

（三）加强考核监督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将医养结合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要逐步建立医养结合服务考核机制，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导检查，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成绩突出的县区和医养结合机构，在安排财政补助方面给予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阳泉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推进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适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数字政府体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2年)》的总体目标，按照山西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总体要求，持续推动数字政府管理体制创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系统建设完善，打造在政府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数字政府应用，阳泉市陆续出台了《阳泉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建立了“一局一委一中心一公司”管理架构，夯实了阳泉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政务信息化应用建设初见成效，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的格局初步形成。推出了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交车智能调度指挥系统等一批具有阳泉特色的数字政府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初具规模，基本完成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大幅提升，各级政务信息化应用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

全市政务信息化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与先进省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缺乏统一的规划布局，重复建设、多头建设、低水平建设和重建轻管等问题仍然突出，信息化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中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管理机制、资源整合、业务协同水平有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按照山西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总体要求，以建设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为契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建立以数据驱动政府治理新模式，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提升政府宏观决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1. 整体规划。坚持上接省、下联县(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促进政府整体建设。牢牢把握数字政府整体布局，推动各类政务数据深度融合，促进数字政府多体系协调发展，有力提升政府宏观决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执行能力。

2. 统分结合。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区)、主管部门与业务

部门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业务应用开发之间的“统分”关系，“云网数端”并举，汇聚和共享并重，确保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上下协同、步调一致。

3. 创新驱动。以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驱动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强化创新要素的集聚效应，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4. 集约建设。坚持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促进数据资源高效利用，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5. 安全可靠。统筹协调好发展和安全之间的关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强化法

治建设、标准制定、技术支撑和市场监管，实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协调共进。

（三）总体目标

按照山西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总体要求，持续推动阳泉市数字政府管理体制创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系统建设完善。到2023年底，建设、管理、使用统分结合的数字政府管理体制全面理顺，以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和城市大脑为支撑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满足数字政府建设需求，整体运行、共享协同、服务集成的数字政府业务支撑体系全面构建，整体、移动、协同、创新的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形成，一批数字政府应用在政府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推动阳泉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三、整体框架

充分利用既有建设成果，构建从城市大脑到特色应用的“131N”阳泉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新格局。

1个抓手：以率先打造数字政府阳泉样板为抓手，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目标。

3个定位：以高效政府、宜居城市、法治社会为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创新定位。

1个城市大脑：建设阳泉市城市大脑，包含城市数据中台、城市业务中台、城市物联网平台、视频资源接入、CIM（城市信息模型）信息平台，完成阳泉市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以及数据治理工作，全面提升网络、算力、人工智能等基础能力，启动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建设，聚焦社会救助、过度医疗、宏观经济、生态环保、高危行业、城市画像等特色融合应用场景，让数据成为政务服务协同高效、城市管理精准有效、市民生活便捷舒心的新动能。

N个特色应用：建成包括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一网共治、法治政府、智慧应急、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具有业务特色、技术领先的行业示范应用。

四、主要任务

（一）城市大脑

1.建设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对全市上云系统数据库资源进行统一控制管理，完善数据资源整合，并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资产化管理，促进数据的价值变现，同时控制数据在整个管理流程中的成本消耗。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六大基础库建设能力，建设人口库、法人单位库、宏观经济库三大基础库，分批建设人社、环保、应急、城管、教育、医保、一网共治、社区、法治政府等主题库，健全数据资源体系，支撑数字化治理。同时，对已集成数据进行数据探索、数据清洗、数据比对等综合治理，保证数据的持续活性。

为加强对各领域重点应用的支撑，实现共性服务在不同场景中的业务能力重用，从全市统筹角度出发，为上层应用创新和产业转型提供共性支撑，保障业务信息即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进而实现跨部门、跨县（区）的业务协同、数据协同，支撑高效政府、宜居城市、法治社会等领域多样化的应用需求。〔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1年：完成数据中台及业务中台建设。实现对全市上云系统数据库资源统一控制管理，对数据访问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建设全市人口库、法人库、宏观经济库，对社会救助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生态环保数据、过度医疗数据进行专项治理。构建统一用户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工作流引擎、统一应用管理、统一鉴权、统一待办、统一消息、实名验证等协同化的业务服务能力。

2.完成视频资源接入。一是与市级“雪亮工程”的视频平台对接，授权其他业务系统调用视频图像资源；二是按需接入各行业视频图像资源；三是建立健全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全市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的集约建设和规范管理，逐步实现城市视频感知终端规模化部署并向各领域延伸，满足万级视频设备的接入汇聚需求，提升阳泉市数字政府“视觉”感知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完成视频资源接入建设，与公安、应急、城管、社区、第三方平台等视频平台进

行对接。

3.建设数字驾驶舱。基于城市大脑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能力,全面梳理整合重大项目管理、重点工作、经济运行、产业转型、社会民生、政务服务、平安城市、基层管理、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城市综合画像等领域数据,为数字驾驶舱相关应用提供实时、鲜活的数据支撑,打造应急一张图、社会救助、宏观经济、生态环保、过度医疗、高危行业监测、城市安全风险画像、城管案件分析、城市综合画像融合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1年:完成应急、人社、医保、环保、城管等部门的数据接入,为数字驾驶舱相关应用提供实时、鲜活的数据支撑,打造应急一张图、社会救助、宏观经济、生态环保、过度医疗融合场景应用。

2022年:完成民政、安监、发改等部门的数据接入,打造高危行业监测、城市安全风险画像、城市综合画像融合场景应用。

4.建立数据标准和规范体系。制定阳泉市数字政府标准和规范体系,优先采用国家、省现有标准,完善资源目录、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标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完成政务数据标准和规范建设,包括信息构成与应用服务类标准规范、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类标准规范。

5.建设城市运行指挥中心。以现代化城市高效运营为目标,以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集中化为手段,建设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满足应急指挥、会商决策、新闻发布、智能办公等使用需求。〔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2年:完成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建设,设置综合控制区、综合业务区、作战指挥区、观摩接待区等。

6.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统筹建立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和应急处置方案,强化数据资源和个人隐私保护,确保城市数据与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积极采用国家信创体系安全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安全水平。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运维

管理体系,完成对平台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和运行问题的及时处理,支持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2021年:全面推进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安全服务制度、安全服务流程、安全服务队伍等运维工作。

7.建设城市物联网平台。制定物联网设备协议对接的规范标准,打破各部门竖井式、碎片化物联网设备布设及管理模式,统筹推进物联网感知设备的建设和接入,逐步打造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数字政府“触觉”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完成城市物联网平台建设,接入全市城管、应急、环保等各类物联网设备,避免各部门重复建设物联网平台。建设物联网设备协议对接的规范,建立线上巡检、故障处理工作机制,对全市物联网设备进行统一资产管理。

8.建设CIM(城市信息模型)信息平台。通过汇集和深度挖掘分析多源、高精度、全市域的城市信息模型数据,实现对城市规律的识别,为改善优化城市系统提供有效指引,形成虚实结合、孪生互动、迭代优化的城市发展新形态,开辟阳泉市数字政府的建设治理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3年:完成三维城市模型数据采集、CIM数据库建设及CIM基础能力平台建设。

(二) 高效政府示范应用

9.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导向,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管理模式,推动申报材料电子化和网上智能核验,实现智慧审批。推行“一网综合受理”“套餐式服务”,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联审联办。推行以“视频帮办”为基础的“网上咨询、即时视频答疑、在线初审”办理模式,打造在线视频指引服务区,实现复杂材料不见面咨询的服务能力。推广“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服

务模式，确保各类政务大厅和网上平台“标准一致、数据互通、协同联动”。拓展“三晋通—泉好办”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优化政务服务互联网门户使用体验，提高办事精细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1年：完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升级优化，提升一站式办理率、电子证照使用率及政务服务事项移动办理率。

10.完善“12345”热线平台。推进全市政务热线资源整合，加强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以“12345”服务热线为基础，建立面向群众和企业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平台，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1年：完成“12345”热线平台的升级优化，完成政务热线的资源整合。

11.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以全省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为基础，在市级层面统筹服务、交易、监管三大系统，持续推进市、县（区）贯通的一体化平台体系建设。推行“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1年：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升级优化，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

12.建设全市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以组织在线化、系统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为目标，实现阳泉市政务办公服务的全面信息化，达到市、县（区）多级协同办公标准统一、数据统一，横纵向打通办公信息孤岛，打造多级联动的一体化政务体系，实现全市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全市各委办局〕

2022年：完成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政务一体化平台标准规范，并为市级单位提供即时通讯、一键督办、即时消息确认、搜索管理、电子公文处理、政务文档共享、会议管理、请示报告、审批应用等标准办公应用服务。

2023年：持续升级优化，升级办公信息交换中心，为各办公系统提供统一接入服务，接收和分发不同业务系统文档、新闻公告等办公信息，实现市级单位全覆盖。

13.建设一网共治平台。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促进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推动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以融合事件感知为目标，分步融合归并目前已有的各类专业网格，逐步实现对多行业问题事件上报、数据采集职能的统一回收，实现一张网下的一个全科网格采集上报，有效避免同一事件的多头上报、多重受理，以及同一数据的多头采集、多头填报，逐步减少统一网格建设的人员成本，形成“一套感知体系、一个受理平台、一套调拨机制、一体联动处置、一站智能支撑、一图决策支持、一套运行体系”的一网共治格局，提升便民惠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平安阳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编制一网共治平台建设方案。

2022年：制定统一的市域网格化治理标准体系，成立网格中心，完成一网共治网格管理、决策分析、一张图指挥平台建设，接入全市60%网格单位，实现全科网格“人、地、事、物、情、组织”六位一体的综合数据可视化、网格信息管理、网格员管理、巡查管理能力。

2023年：完成绩效考核平台建设，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评价体系，接入全市网格单位。

（三）法治社会示范应用

14.建设行政执法综合平台。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为目标，依托市级政务云和政务服务网，建设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平台。逐步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促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主体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全面深入开展调研，完善项目需求方案。

2022年：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在市直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试用。

15.建设智慧应急平台。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完善感知网络，采集风险隐患感知数据，整合现有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消防、森林防火等信息化成果，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常态和非常态结合的要求，针对公共安全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事后管理过程，构建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的应急体系，整合优化各部门应急资源，增强应急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持续接入省、市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完成智慧应急平台建设，实现森林防火感知网络林区全覆盖，为应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四）宜居城市示范应用

16.建设智慧社区综合平台。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和基层数据深度融合应用，从基层群众需求出发，各级政府单位上下联动、纵横协管，构建社区一体化平台和场景应用。强化社区党委和治安的战斗堡垒作用，形成数据极速用、党务先锋通、社区智安通的基层协同服务机制，实现社区数据资产管理、社区党建、社区安全三个方面能力的提升，营造监管有力、服务有质的智慧社区格局。〔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2年：完成智慧社区综合平台建设，整合落盘基层数据，为基层工作人员减负，推动覆盖城区、矿区、郊区50%以上社区，打造“三零”社区（村）品牌。

2023年：持续完善升级智慧社区综合平台，实现城区、矿区、郊区智慧社区全覆盖。

17.建设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教育数据治理与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涵盖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育评价、生活服务的一体化智慧教育平台；优化改造学校信息化环境，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数字资源、校园管理、校园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建设技术先进、应用深入、高效安全的智慧校园；创新资源供给、教育教学、教育评价、教育治理模式，打造山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为重塑阳泉教育新优势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完成阳泉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为全市中小学提供一体化的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成13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形成智慧教育应用可借鉴、可复制、可大规模推广的典型案列；在校园安防系统基础上，完成全市中小学校园环境监测可视化预警平台建设，实时监测校园环境动态。

2022年：以城市大脑为依托，建设数据实时监测驾驶舱，打通国家、省、市教育业务系统和城市基础数据之间的数据壁垒，形成基础教育数据库，实现可视化数据智能分析；全面启动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网络环境提质增效，数字终端逐步普及，校园教育教学空间、创新创造空间、文化生活空间建设得到全面提升；启动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工程，实施信息化应用全员培训，提升信息化领导、教学、服务能力。

2023年：全面完成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任务，形成“一县一策”“一校一品”的智慧教育创新应用，实现智慧教育整体水平处于全省领先水平的目标。

18.建设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以阳泉市建设交通强国试点项目为契机，不断深化交通领域改革，有效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与百度公司深度合作，布局车路协同等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全域自动驾驶示范市，逐步实现自动驾驶的商务运营。建成包含交通运行监测调度指挥中心（TOCC）、智慧出行、智慧交管、智慧运管、智慧停车、智能网联等业务系统，打造

全国中小型城市智慧交通的先行和标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启动ETC智慧停车城市试点建设，完成部分主要街道公共停车位的基础改造。

2022年：布局主城区全部道路自动驾驶，推动自动驾驶商务运营，全面推动TOCC、智慧出行、智慧交管、智慧运管、智慧停车、智能网联等业务系统建设。

（五）基础支撑工程

19.实施网络升级改造。按照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中“一张网”的要求，对阳泉市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提速扩容升级改造，电子政务网纵向骨干网按照统一标准实现市域全覆盖，推动业务专网整合对接政务外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021年：完成电子政务外网提速扩容升级改造，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按需延伸到村；推动视联网、移动网、物联网、非涉密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对接政务外网服务；完成市政务云平台及外网网络部分IPv6改造。

2023年：完成市县两级非涉密信息系统上云。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1年）：数据融合、突出亮点。

对全市上云系统数据库资源进行统一控制管理，完善数据资源整合，并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资产化管理。打造一批亮点应用，破解当前大数据发展和城市信息化建设问题，为数字政府发展奠定基础。

基础支撑方面：完成对阳泉市电子政务外网提速扩容升级改造；完成市级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

城市大脑方面：完成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建设，建设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三大基础库和部分主题库；构建统一用户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工作流引擎、统一应用管理、统一鉴权、统一待办、统一消息、实名验证等协同化的业务服务能力；完成视频资源接入；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完成数字驾驶舱应急一张

图、社会救助分析、宏观经济分析、生态环保展示、过度医疗分析五项融合场景应用；完成阳泉市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推进等级保护测评。

特色应用方面：升级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一网共治方案编制；完成行政执法综合平台方案编制；完成阳泉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完成13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在校园安防系统基础上，完成全市中小校园环境监测可视化预警平台建设；启动ETC智慧停车城市试点建设，完成部分主要街道公共停车位的基础改造。

（二）第二阶段（2022年）：全面建设、深化应用。

加强系统平台迭代升级和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领域建立一批特色亮点示范，形成可推广的成熟模式，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向各县（区）及周边地区覆盖，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城市大脑方面：完成数字驾驶舱高危行业监测、城市安全风险画像、城管案件分析、城市综合画像四项融合场景应用；持续进行数据治理服务；完成城市物联网平台建设；完成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建设。

特色应用方面：完成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建设；建设一网共治平台，制定全市网格制度，成立网格中心，接入全市60%网格单位；基本完成行政执法综合平台建设，以市直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为试点，逐步覆盖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智慧社区综合平台建设，并推动覆盖城区、矿区、郊区50%以上社区；完成智慧教育数据实时监测驾驶舱建设，全面启动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启动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工程，实施信息化应用全员培训；布局主城区全部道路自动驾驶，推动自动驾驶商务运营，完成TOCC、智慧出行、智能网联等业务系统建设。

（三）第三阶段（2023年）：适度超前、标杆引领。

结合未来发展趋势，探索前沿新兴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城市各领域智能化发展水平，让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持续保持先进性，在全省形

成标杆引领。

基础支撑方面：完成信息系统迁移上云。

城市大脑方面：建设 CIM 信息平台，持续完善城市大脑数据接入和数据治理服务。

特色应用方面：升级优化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一网共治、智慧社区、智慧教育特色应用；实现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市级单位全覆盖；一网共治平台接入全市网格单位；完成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森林防火感知网络林区全覆盖；智慧社区综合平台城区、矿区、郊区全覆盖；全面完成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直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形成全市上下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充分利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客观独立和科学的咨询和建议。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作专班。按照统一部署，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二）制度保障

按照数字政府总体架构布局，充分考虑数字政府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明确各单位信息化主管机构的职能，建立全市信息化资金和项目统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立项审批、预算编制、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安全保密监管等全过程管理，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绩效管理指标，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展多层次的考核评估，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

（三）人才保障

建立数字人才需求目录，加强对数字人才引进、培养和集聚的政策支持。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数字政府领域急需紧缺的技术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大企业引进数字领域青年创新人才力度。鼓励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打造本地化数字应用团队。加大数字领域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各级公务人员、企业家、创业者群体数字素养，不断增强数据汇聚、共享、分析和运用能力。

（四）资金保障

不断加大数字政府建设的财政投入。设立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确保数字政府项目顺利进行。积极争取国家、省对阳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性补贴。拓宽社会融资渠道，构建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管理模式，形成投入有保障、建设可持续、稳定长远的数字政府投融资体系。

（五）宣传保障

制定数字政府建设宣传推广计划，探索利用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融媒体平台等形式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积极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展会和高峰论坛，展现阳泉市数字政府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推动阳泉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增强公众对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积极参加先进城市举办的峰会、论坛等，在推广阳泉市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学习前沿科技和理念，引进优质企业和人才，推动数字政府的持续健康发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阳泉市数字消费券发放 总体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7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1 年阳泉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总体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阳泉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 号），进一步激发消费品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市场回暖，促进消费稳中提质，制定 2021 年阳泉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总体方案。

一、发放主题

惠享品质阳泉·乐享美好生活

二、发放原则及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发放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相结合，以数字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

三、资金安排及发放时间

根据省商务厅对我市数字消费券发放资金的建议，结合上半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完成情况，各县（区）、高新区分别发放资金规模 500 万元的数字消费券，全市合计 3000 万元。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抓紧落实发放资金，确保发放工作于 8 月底前启动，原则上今年 11 月底前结束。

四、发放机构

各县（区）、高新区遴选 1-2 家大型发放机

构，负责提供数字消费券核销服务。要求如下：

（一）发放机构需具备国家金融主管或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卡清算、银行卡业务或支付结算等经营范围。其中，银行卡清算机构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银行卡清算机构分公司申请成为发放机构的，还需提供本单位一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银行业机构应持有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相关业务准入的批准文件，银行业机构分支行申请成为发放机构的，还需提供本单位一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非金融支付机构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非金融支付机构分公司申请成为发放机构的，还需提供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令《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以及本单位一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二）选取安全性好、覆盖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的发放平台。发放机构拥有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保障数据真实完备等措施，及时反馈发放、核销信息，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监督。

（三）要认真分析 2020 年消费券发放工作

中存在的风险点，所选择的发放平台要能够采取动态码等针对性措施，切实解决恶意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确保消费券发放安全、透明、公正、高效。

五、发放范围及券种设置

(一)消费券支持的行业类别(经营类别)。各县(区)要重点围绕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发放消费券，激发非刚性消费需求，特别要加大对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明显的消费品支持力度。

(二)消费券可核销的商户。消费券的核销商户应为入统企业。对于满足入统条件但尚未入统的商户，且入统积极性较高，提出申请后，由县(区)商务、统计部门联合审核同意后，也可参与活动。

(三)消费券的带动比。消费券发放要注重效果，充分发挥消费促进活动拉动作用和消费杠杆撬动作用，确保消费券发放效果最大化。消费券券种的设计，要最大限度提高带动比，券种最低带动比不得低于4.5倍。(带动比=消费券票面金额：消费券政府补贴金额)

六、考核奖补

为鼓励促进各县(区)数字消费券发放的工作力度，市政府将安排专项资金600万元对各县(区)数字消费券工作予以考核奖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消费券发放时间，消费券发放规模，消费券核销率，消费券杠杆率，9、10、11月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增速，下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下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序时进度完成情况等等。考核奖补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开展。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发放数字消费券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实现消费快速增长的具体举措。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明确职责，通力合作，尽早启动发放工作，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企业商户。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县(区)要组织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户负责人对活动规则、核销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统一培训、集中宣讲，并与其签订诚信经营、规范核销的承诺书。在核销活动过程中，对存在恶意套现、消费券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发现一户取消一户参与资格。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对消费券发放、消费促进活动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动员群众参与，形成浓厚氛围。积极关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产生的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四)加强工作统筹。市商务局要对各县(区)消费券发放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各县(区)要将活动资金文件、发放方案在下发、出台后一周内报送市商务局，并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消费券发放情况。市商务局及时收集整理，定期向市政府汇总汇报。同时，各县(区)要在消费券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开展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结合审计报告，对各县(区)消费券活动进行考核，对应考核结果发放奖补资金。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3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3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3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为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方面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7号)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立足“9073”(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养老格局,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积极构建社区和居家养老新模式,以改革创新思维破解我市社区养老发展难题,通过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扩大养老服务网点,提高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力争用三年时间补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短板,着力提升城镇社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积极创建省养老服务“431”工程养老服务示范市,使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持续推动设施建设、标准制定、政策扶持、行业监管等方面工作,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需求导向,服务为先。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改进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改革养老服务管理机制,补齐短板,将养老资源向社区和居家倾斜,向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倾斜。大力培育发展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形式多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统筹推进,融合发展。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协调统筹、资源整合,创新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发挥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社区服务机构等资源优势,协调推进医养结合改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等工作,形成叠加效应;创新居家老人养老服务方式、方法及路径,促进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三、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全力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3工程”,到2023年底,全市共建成10个A型社区养老服务站、20个社区老年餐厅,进驻300辆“爱老敬老幸福快车”,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基本建立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市场为支撑、信息为辅助、医养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建成10个A型社区养老服务站。2021年:建成3个,其中:城区2个、盂县1个;2022年:建成4个,其中:矿区2个、平定县2个;2023年:建成3个,其中:矿区1个、平定县1个、郊区1个。

——建成20个社区老年餐厅。2021年:建成13个,其中:城区6个、矿区1个、郊区1个、盂县5个;2022年:建成4个,其中:矿区2个、平定县1个、郊区1个;2023年:建成3个,其中:矿区1个、平定县1个、郊区1个。

——进驻300辆“爱老敬老幸福快车”。2021年:进驻110辆,其中:城区75辆、矿区25辆、郊区10辆;2022年:进驻100辆,其中:城区45辆、矿区45辆、郊区10辆;2023年:进驻90辆,其中:城区30辆、矿区30辆、郊区30辆。

——标准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扶持体系更加完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全面规范,建立市级居家养老

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安全防护等服务规范。

——品牌化服务格局基本确立。全面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培育1个以上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打造5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10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高质量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居家养老政策知晓率和服务覆盖面不断延伸，市场化发展全面加快，居家养老助医、助餐、助康等服务内涵全面拓宽，高龄、空巢、留守、失能、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保障制度更加完善。

——医养结合服务更加紧密。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服务有效衔接，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全面普及，提供持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社区“医”“养”结合更加紧密。

四、责任清单

(一) 落实住宅小区配置养老服务场所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专项措施，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养老服务场所。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由县级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养老服务场所。到2022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建设A型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各县区政府应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按照500—2000m²为A型社区养老服务站、400—500m²为B型社区养老服务站、300—400m²为C型社区养老服务站、300m²以下为老年餐厅的标准，因地制宜为每个社区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特别是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由县区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到2023年建成10个A型社区养老服务站、20个社区老年餐厅。(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各县区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

措施，对于闲置的非商业区政府用房、培训疗养机构搁置用房、空置的公租房等存量国有资产，在产权性质不变的条件下，无偿提供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民营资本投资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在社区设立养老服务站、老年餐桌幸福快车等多元化养老服务网点，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人性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组建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集团，支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拓展市场、做强做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推进“爱老敬老幸福快车”落地。充分利用公园、街角、社区、小区空地及闲置场地，支持“爱老敬老幸福快车”布点，到2023年，城区、矿区、郊区共进驻300辆幸福快车。供电公司要配合投资主体解决幸福快车运营中的供电问题。城区、矿区、开发区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幸福快车尽快落地，提高辖区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城区人民政府、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成立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依托我市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基础上，制定出台阳泉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通则》、《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服务规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服务规范》、《居家养老安全防护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推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社区养老机构，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各类主体设立集医疗

护理、生活照护等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重点为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要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基础性签约服务及个性化服务。为老年人建立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并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推动落实。可通过成立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完善志愿服务体系、统筹辖区优势资源等方式，打通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级相关部门要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各司其

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相关工作，形成牵头到位、协同配合、组织有力、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全面推动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落实财政补贴。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7号）和《关于落实阳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阳民字〔2021〕58号）；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属地实际，出台社区居家养老财政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社区养老服务工程，落实建设补助、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

附件：阳泉市爱老敬老幸福快车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阳泉市爱老敬老幸福快车管理办法（试行）

府引导、市场运作、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

为有效破解我市社区养老场地不足，推广养老服务新模式发展，规范我市爱老敬老幸福快车（以下简称幸福快车）运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营养卫生、品种多样、质优价廉的快餐食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供餐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点小摊点管理条例》、《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幸福快车是指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内，从事食品运营活动的幸福快车。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幸福快车的运营活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设置原则

第三条 我市幸福快车的设置应当遵循政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四条 鼓励市、县（区）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幸福快车建设，对老年人需求大、养老服务场地不足的社区布设的幸福快车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章 监管责任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幸福快车的管理。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幸福快车布点规划，建立由县区民政局牵头，财政、住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组成的联合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幸福快车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幸福快车的监管工作。

县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幸福快车投放社区的养老服务工作。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幸福快车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幸福快车的生活垃圾、餐厨废弃油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户外广告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县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食品配送车辆停放的管理。

县区供电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幸福快车的供电工作。

县区财政、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幸福快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 点位设置

第七条 幸福快车要按照“符合环保、安全文明、方便群众”的要求进行布设，主要布设在老年人集中居住的社区和小区、人口密集的社区。选址应远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第八条 县区民政局会同城市管理、商业、供电等相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辖区内幸福快车运营点位，设置幸福快车点位标识，向社会公布，并为幸福快车运营点提供必要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保障。

第九条 因市政建设、小区改造等原因，影响幸福快车运营的，由所在地县区民政局牵头重新选址布设幸福快车。

第六章 运营要求

第十条 从事幸福快车运营活动的主体，要具备下列条件：

（一）许可管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实际经营项目与许可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

（二）生产管理。从事幸福快车的运营主体要有中央厨房，要配备食品快检专用设备，要配备生产、加工、贮存、消毒、加热、冷藏、灭蝇、垃圾投放等设施设备，并有投放幸福快车和配送能力。

（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制度；清洗消毒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餐

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菜肴加工过程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人员管理。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掌握基本知识，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晨检台账和培训档案。

（五）设施设备。具备给排水条件，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设备、工具、容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的工具和容器，分开摆放和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专间设置专用空调、专用空气消毒设备、专用冷藏设备以及预进间和食品传送窗口，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专间废弃物容器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配备满足需要的食品中心温度测量设施并正常使用。

（六）场所环境。食品加工车间布局合理，实施分区管理，食品处理区符合生进熟出单一流向要求；无法避免的采取分时段运送或加以无污染覆盖等措施。设置与供餐方式和食品加工相适应的粗加工、切配、烹饪、面点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备餐等加工操作场所。设置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等配套场所。冷食类、生食类、裱花类、备餐等按要求设置专间或专用操作场所。墙壁光滑无积垢，天花板光洁无脱落。

（七）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有紧急疏散通道；有自动喷淋灭火装置；有烟感报警装置或燃气自动报警器；有灭火监管消防设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关要求。

（八）采购贮存。不得采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开展定期检查与清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过期食品，并做好记录。贮存设置主、副食仓库或区域。

（九）加工制作。粗加工与切配区域分别设置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的清洗设施，标识明显并按用途使用。食品留样设备正常，由专人规范留样，并按规定做好记录。

（十）清洗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并按规定使用。从有资质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采购餐饮具。

(十一) 检验检测。配备与加工制作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检验检测设备工作正常,记录完善。建立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运营主体要本着爱老敬老的原则,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定便利,至少在市场价基础上优惠20%。

第十二条 我市鼓励幸福快车运营主体开展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支持具备生产加工、冷链配送、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强、餐饮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的企业从事幸福快车运营。

第十三条 餐饮协会要加强行业指导,配合民政、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抓好幸福快车运营主体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七章 登记流程

第十四条 幸福快车开展运营活动前,要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幸福快车经营信息登记表,运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幸福快车登记注册证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三)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四) 开展经登记的食品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将登记信息通报属民政局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八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幸福快车运营主体要自觉遵守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环境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规范,保证食品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并符合下列运营要求:

(一) “四定四统一”要求

定主体:幸福快车运营主体应当是《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实际经营项目与许可范围相符的运营主体;

定地点:幸福快车应当在划定的运营点从事运营活动;

定时间:幸福快车应当在早上、中午、晚上规定的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定范围:幸福快车应当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食品经营业务;

统一配送:幸福快车实行食材、果蔬等统一配送,并做到食品及原料可追溯;

统一形象:幸福快车进行统一的外观设计,工作人员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统一管理:对幸福快车的经营品种、车辆停放、餐厨垃圾处理、人员培训等实行统一管理;

统一标识:幸福快车可在车体表面(车窗除外)采用喷涂、粘贴的方式设置全市统一的“爱老敬老幸福快车”标识以及本单位名称、标识、自身产品宣传等信息,但不得设置非本单位的经营性广告;

(二) 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经营活动中产生油烟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

(四) 幸福快车要专车专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送企业要加强幸福快车及配送车辆和人员的管理,确保配送车辆停放规范,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九章 配送管理

第十七条 食品配送车应到属地公安部门备案,在不影响交通前提下,公安部门允许定车定点短时停放卸货。

第十八条 食品配送车要配备冷藏设备,内仓要抗腐蚀、易清洁、易消毒。包装材料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签标识要明确食品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第十章 点位收回

第十九条 幸福快车运营主体因自身原因退出运营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点位所在地民政局报告,并书面报备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区民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回点位,并通报县区民政局:

(一) 幸福快车运营主体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点位;

(二) 转让、涂改、出借的;

(三) 3个月内因食品经营行为受到两次以

上行政处罚；

(四)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受到查处的。

第十一章 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幸福快车不得设置在城市主要大街、次支干道。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幸福快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

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章 施行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6月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年6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6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政务新媒体账号88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6家,合格率为81.8%;88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2个,合格率为97.7%。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及时。市公安局在政府网站内容自查整改工作中落实不彻底,仍存在严重表述错误;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平定县人民政府在多次督促后仍未开展政务公开改版工作。二是部分政府网站管理维护不到位,存在多个空栏目和大量无效链接。三是部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一是做好日常管理。按照《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

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及时更正“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杜绝出现政务新媒体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主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检、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出现“失管脱管”“建后不管”等现象。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报告报送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工作,加强自查监管。

(二)加强内容保障。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一要加强政府网站的内容保障和安全防护,全面梳理网站栏目信息,对设置不合理或无力维护的栏目要及时删减整合,坚决杜绝空白、“僵尸”栏目。二要加强互动交流,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三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持续推

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改造，并根据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提升公开质量。

（三）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一要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加强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动态监管和内容筛查，切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错误、敏感及有害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杜绝因内容不当引发负面舆情。二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7月21

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543。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孔珍
电 话：0353-2297564
邮 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1年6月份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1年6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领导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为加强全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经市政府6月25日专题会议研究，成立阳泉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领导组。现将领导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组 长：李文兵 | 副市长 |
| 副组长：张立君 |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梁爱卿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梁 庆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成 员：任晓华 | 市财政局局长 |
| 杜平华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 魏海文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 陈步瑜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
|-----|------------|
| 王俊杰 | 平定县政府副县长 |
| 李东亮 | 孟县政府副县长 |
| 韩晓东 | 郊区政府副区长 |
| 赵俊峰 | 矿区政府副区长 |
| 郗雁军 | 平定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崔计文 | 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武永庆 | 郊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刘 峰 | 矿区住建局局长 |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庆兼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理顺我市申请社会救助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实现各项社会救助的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全面提升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水平，根据人事变动，拟调整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李文兵 | 副市长 |
| 副组长： | 梁爱卿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李海民 | 市民政局局长 |
| | 任晓华 | 市财政局局长 |
| | 郭玉霞 |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
| 成 员： | 张忠灵 | 市发改委副主任 |
| | 赵永东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张崢嵘 |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 | 耿 胜 |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
| | 赵建明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 | 朱建芳 | 市审批局副局长 |
| | 李瑞峰 | 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 |
| | 荆贵生 | 省统计局阳泉调查监测中心专职副主任 |
| | 崔建立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
| | 白俊平 | 城区政府副区长 |
| | 高运晨 | 矿区政府副区长 |
| | 乔丽娜 | 郊区政府副区长 |
| | 赵苗怀 | 平定县政府副县长 |
| | 李东亮 | 盂县政府副县长 |
| | 高 波 |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
| | 秦 峰 |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
| | 张 勇 |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 |

中心支行副行长

| | |
|-----|-------------------|
| 刘育东 |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 赵立忠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总监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耿胜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协调本市银行、保险、证券等其监管部门，协助提供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存款、保险、证券等信息。

市发改委：协助核对主管部门制定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将城乡居民低保、城市居民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范。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车辆拥有和户籍人口登记、注销的基本信息。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核对沟通配合机制；制定核对工作的相关文件、制度、办法和规程；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向申请核对单位汇总反馈核对信息；完成市政府交办的相关核对事项。

同时，负责提供家庭成员享受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状况、殡葬基本信息。

市财政局：协助查询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同时对本项目系统平台建设投资进行评审，安排项目投资，委托政府采购部门按程序进行采购，保障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所需经费。

市人社局：协助核对主管部门提供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领取社会保障金等信息。

市住建局：协助核对主管部门提供救助申

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的信息。

市统计局：协助核对主管部门制定城乡低保标准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公积金缴存和领款、贷款信息。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从事经营纳税信息。

市审批局：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从事个体工商、私营企业等工商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协助核对主管部门依据核对对象授权，提供其银行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并协调本市各银行金融机构查

询、提供其存款、基金购买等信息。

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各银行协助提供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存款等信息；协助核对主管部门依据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授权，协助查询、提供其商业保险购买、缴费等信息。

山西证券阳泉营业部：协助核对主管部门依据救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授权，协助查询、提供其证券交易的相关信息。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雷健坤 市长
副组长：薛明耀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靳润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化

和旅游局局长

王 玮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世英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冯 智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石 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海民 市民政局局长

冉志伟 市司法局局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孙 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郝文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梁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建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推动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司法局负责牵头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决定；市委编办负责对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审核，按照程序报批；市委组织部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选任、调任、遴选、招录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指导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做好相关立项审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保障，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调配办案业务场所，将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所需车辆纳入执法勤务用车范围；其他成员单位负责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配合完成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7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年7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7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政务新媒体账号86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3家，合格率为90.9%；86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4个，合格率为95.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政府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个别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首要位置。二要落实监管责任。相关领导要亲自抓、负主责，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

体主办、主管责任。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报告报送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工作，加强自查监管。

（二）做好日常管理，完善内容保障。一是做好信息维护。做好本县（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确保“应备尽备、信息准确”，杜绝出现政务新媒体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建后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内容更新，对于设置不合理或无力维护的账号可以申请关停，避免盲目开设新媒体账号。三是加强互动交流。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四是积极响应联动任务。及时转载国务院、省政府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

（三）落实审核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一要严把审核关。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充分利用网站群平台信息发布校对服务，做好日常读网检查工作，对所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

准确无误。全面排查和整改信息发布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加强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动态监管和内容筛查，切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错误、敏感及有害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引发负面舆情。二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8月20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543。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赵晨阳
电 话：0353-2297564
邮 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1年7月份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1年7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